

# 信阳师范大学新图书馆连廊整修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
(招标编号：SH-ZB-2024207)

## 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信阳师范大学新图书馆连廊整修工程项目：

中标人：信阳市源青装饰有限公司

中标价格：4.3100万元

## 二、其他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SH-ZB-2024207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信阳师范大学新图书馆连廊整修工程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年8月10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

### 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中标单位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

SH-ZB-2024207

信阳师范大学新图书馆连廊整修（包含：东西连廊铲除旧墙面、批成品腻子、刷乳胶漆、更换明装五孔插座、拆除及安装楼梯口安装声光控灯、拆除旧网线插座、清理书桌及储物柜等）。信阳市源青装饰有限公司

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西段 43100.00 元

### 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闫玉华（组长）、归志华、刘申（业主评委）；

### 四、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

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；

### 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

服务平台》网上发布。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#### 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#### 七、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采购人：信阳师范大学

地 址：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237号

联系人：房先生

电 话：17629995571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5楼510

联系人：蔡梦

电 话：15037688666

项目联系人：蔡梦

联系电话：15037688666

#### 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信阳师范大学

地 址：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237号

联 系 人：房先生

电 话：17629995571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5楼510

联 系 人：蔡梦

电 话：15037688666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\_\_\_\_\_（盖章）

# 信阳师范大学新图书馆连廊整修工程项目

## 中标结果公告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采购项目编号：SH-ZB-2024207
- 采购项目名称：信阳师范大学新图书馆连廊整修工程项目
-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年8月10日
- 评审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

### 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中标单位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
SH-ZB-2024207	信阳师范大学新图书馆连廊整修（包含：东西连廊铲除旧墙面、批成品腻子、刷乳胶漆、更换明装五孔插座、拆除及安装楼梯口安装声光控灯、拆除旧网线插座、清理书桌及储物柜等）。	信阳市源青装饰有限公司	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西段	43100.00	元

### 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闫玉华（组长）、归志华、刘申（业主评委）；

### 四、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

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；

### 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网上发布。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### 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（邮寄、

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**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**

**采购人:**信阳师范大学

**地 址:**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237号

**联系人:**房先生

**电 话:**17629995571

**采购代理机构:**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**地 址:**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5楼510

**联系人:**蔡梦

**电 话:**15037688666

**项目联系人:**蔡梦

**联系电话:**15037688666